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5〕39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冉瑛子，电话：89551205)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精神，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关于印发〈龙岗区开展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龙安〔2015〕9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为重点，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促进我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三、活动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组织机构

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鲁生（局 长）

副组长：石浩环、陈建辉、谢永生、张之雁、唐恩斯

成 员：饶才金、陈乐衡、曾怡、魏永刚、郑岳文、李常文、李家杰、刘平、陈秋茹、肖毅、何伟、陈果、杨艳玲、王国忠、谢波、曾志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由魏永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具体组织施工作业。

五、活动时间及内容

（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时间：6月）

为继续巩固前期各项安全生产排查治理成果，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我局于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主要从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安全生产现场两个方面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

本次检查由各项目工程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各项目进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督促落实整改。检查频率为每周一次，各科安全联络员要及时对检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填写《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情况汇总表》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报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将联合现场科室及项目组对本次安全生产月检查工作成果进行抽查。

（二）开展参建各方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活动时间：6月中旬）

为提高我局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水平，我局定于6月中旬组织一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培训活动。参加人员为我局全体员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主任、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培训

内容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等。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活动内容，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活动氛围。

(二)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各参建单位要在安全活动月期间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活动，消防事故隐患，堵塞管理漏洞，要横到边、纵到底，做到全面检查、不留死角，对查出的隐患定时间、定要求、定责任人进行彻底整改。本次自查自纠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文字及图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我局技术管理科将对各项目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三)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各项目要结合各自实际，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管理流程、操作规程等，认真监督、执行、落实，做到设备安全、操作安全，实现本质安全。